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行拟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
-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,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与本行开展的 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、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行拟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地铁运营")开 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,有效期 2 年,自董事 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地铁运营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(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)定义的关联 方,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次拟与地铁运营开展余 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,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0.5% 且不足 5%, 根据《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, 已 构成重大关联交易,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,报董事会审

批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地铁运营是本行关联方,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"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、监事、总行 (总公司)和重要分行(分公司)的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具有大额授 信、资产转移、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""可施 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"的情形,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规定的"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、或者担任董事(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 的,除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(或者其 他组织)"的情形,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地铁运营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4706305W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, 法定代表人潘秀明,注册资本 4.057 亿元,地铁运营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% 持股,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。

地铁运营主营业务涵盖客运服务、维修服务、车辆厂修、广告、 民用通信、文化传媒、商业领域;关联业务涵盖投融资、更新改造、 技术研发、咨询培训、车辆制造等领域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地铁运营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,定价合理、公平,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,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与地铁运营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,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,有助 于本行提升公司存款规模,加深本行与地铁运营的合作关系。对本行 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行与地铁运营的存款关联交易,已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。

2024年6月13日,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。

六、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, 地铁运营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、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。此外,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,符合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,北京银行与地铁运营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,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,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